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润东汽车**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365)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经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采纳)

**1 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组成及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其权力、责任及具体职责概述如下。

**2 成员**

- 2.1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3)名(包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2 审核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成员须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3 审核委员会须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主席**」)。
- 2.4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两(2)名成员,其中一(1)名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2.5 本公司现有核数公司的前合伙人由其不再为下列身份当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1)年期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a) 该公司的合伙人；或
- (b) 该公司的任何财务权益拥有人。

### 3 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将为审核委员会的秘书。

### 4 职权

4.1 审核委员会获授权在此等职权范围内行动。审核委员会获授权向本公司任何雇员取得任何所需资料，本公司已向全体雇员发出指示，必须在审核委员会提出任何要求时与其合作。

4.2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审核委员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惟须就有关费用事先与董事会进行讨论）。

4.3 审核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5 职责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5.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重新委聘及辞退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金及委聘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聘核数师辞任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 5.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程序的有效性。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5.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核数公司出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实体，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实体属于该核数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实体。审核委员会应就其发现认为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此作出推荐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5.4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判断。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惯例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c)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5.5 就上文第 5.4 段而言：—

- (a)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保持联络，并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b)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申报人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审视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系统及内部控制程序*

5.6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5.7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此等讨论应包括资源的充足性、本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人员的资格及经验、其培训计划及预算；

5.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5.9 如公司设有内部核数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5.10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以及会计政策及惯例；

5.11 审阅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 5.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检讨本公司雇员可就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当行为的不记名提问的安排。审核委员会应确保设有适当的安排，以便对该等事宜进行公平及独立的调查及进行适当的跟进行动；
- 5.14 担当监察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关系的主要代表；
- 5.15 建立举报政策及制度，让雇员及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可暗中就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
- 5.16 就本文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报告；及
- 5.17 考虑董事会不时界定的其他议题。

## **6 会议次数及议事程序**

- 6.1 审核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或上市规则或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监管规定不时规定的次数。
- 6.2 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
- 6.3 倘外聘核数师认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开会议。

## **7 报告程序**

- 7.1 审核委员会将于每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后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推荐建议，除非对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监管限制。
- 7.2 若董事会与审核委员会在外聘核数师的挑选、委聘或辞退方面出现分歧，本公司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中载列审核委员会所持观点的详细解释及董事会持有不同观点的理由。

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有歧义，以英文版为准。

## 8 会议记录

- 8.1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会议的正式获委任秘书保存并应于任何合理时间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予以公开，以供查阅。
- 8.2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详尽记录审核委员会成员所研究的事项及所达致的决定，包括任何由审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注点及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草拟版本及最终版本应发给审核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由彼等各自作评论与记录，但均必需在会议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 9 一般事项

- 9.1 本职权范围须因应情况变动以及规管规定的变动（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于必要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 9.2 审核委员会应将本职权范围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新闻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rundongauto.cn](http://www.rundongauto.cn))，以供公众查阅，及解释其角色职能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 完 ---

（本职权范围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